

秀屿区平海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做好镇党委换届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践行“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4	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本镇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和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和加强阵地建设，实施“四强”（堡垒强、发展强、基础强、作风强）党建，打造海疆党建特色品牌
5	指导“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两企三新”有关党建工作
6	负责本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开展党内关怀帮扶，联系流动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录（聘）用、教育、管理、考核、监督、任免、晋升、奖惩和福利待遇落实等工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强人才联络，组织开展各类人才活动
9	负责做好村（社区）“两委”班子、驻村第一书记等干部的教育管理及服务工作，实施“五苗”（选苗、育苗、蹲苗、护苗、用苗）计划，完善村（社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落实关工委各项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抓好“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纠治工作，按权限开展执纪问责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2	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宣传阵地建设，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3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动文明镇村创建工作
14	团结凝聚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士及团体，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5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镇民族事务工作
16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非法宗教人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7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和支持本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换届选举、议事协商等工作
18	推进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各类志愿服务
19	坚持党管武装，落实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等工作，做好应急战备物资管理
2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按职责权限落实好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联络、服务政协委员，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办理工作
22	做好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工作和生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组织和团员日常管理，发挥团组织对青年群体的引领、服务作用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打造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做好妇女、儿童服务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做好侨联、计生协会、残联等群团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9项）	
26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国道G228、平海一级渔港、上林二级渔港、海上风电场DE区等重点项目和“游平海、品海鲜”一条街、平海卫城史迹馆、平海卫城姓氏源流馆等特色产业建设
27	开展招商引资，盘活低效土地资源，负责项目储备、引进、建设、管理等工作，做好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
28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惠企、助企政策宣传，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
29	做好企业培育及申报工作，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优化商业体系建设，做好银企、政企对接
30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组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1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统计和抽样调查工作，指导督促村（社区）开展统计工作
32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3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调整、执行，做好财政资金管理 &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承担镇属国有资产运营、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34	负责本镇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5项）	
35	做好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与优惠有关政策，开展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工作，发挥本镇计生协会作用
36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7	负责本镇就业促进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申报公益性岗位
3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动员，做好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
39	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事业发展
40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负责基层老年协会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本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推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群体的关爱服务
42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残疾人工作政策宣传，负责残疾人证办理，促进残疾人就业
43	负责本镇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的管理服务和救助帮扶工作
44	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补贴政策宣传等工作，做好公共墓地管理
45	负责本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工作，做好新时代“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工作
46	开展人道主义救助，组织公益慈善活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47	开展本镇科普宣传、群众性科普活动、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等工作
48	指导督促村（社区）做好革命遗址的管护、修缮工作，开展“五老”（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苏区乡干部、老交通员、老接头户）和“五老”遗偶健在情况核查工作
49	负责门牌地址初审和道路命名申报，推进界线联检和界桩维护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50	加强镇、村（社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1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推进平安平海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5433”（五单模式、村级四轮调解、镇级三轮调解、三衔接一稳控）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和海上枫桥调解中心等阵地，推动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及多元调解工作
53	负责受理、办理本镇及各级转（交）办的群众来访、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
54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协调本镇各村（社区）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帮教工作
55	开展本镇普法宣传工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升基层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利用率
56	推动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57	深化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文明规范执法
58	推进镇、村（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提升网格治理水平
59	依赋权履行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权
五、乡村振兴（12项）	
6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序号	事项名称
61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强农惠农政策，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
62	做好农药化肥宣传推广工作，指导、监督农药化肥使用，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工作
63	做好农村畜禽（散养户）养殖管理，落实动物（畜禽）防疫消杀工作
64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农业灾害监测预警、预防治理工作
65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打造“一村一品”特色农业品牌，推进乡村“五个美丽”（美丽乡村庭院、美丽乡村微景观、美丽乡村公共空间、美丽田园、美丽休闲乡村旅游点）建设
66	发展壮大村（社区）集体经济，盘活村（社区）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67	推进农村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的监督、管理，做好所委托代理村（社区）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68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9	做好移风易俗工作，培育文明乡风，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7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71	负责新型农民、农业人才与经营主体的培育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六、自然资源（3项）	
72	负责落实“田长制”工作，开展本镇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复耕复种，做好土地卫片、“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73	推进农村宅基地确权工作，做好宅基地确权申请和实地踏勘工作
74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
七、生态环保（4项）	
7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本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6	开展本镇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77	负责本镇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规范处置工作
78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八、城乡建设（8项）	
79	编制和组织实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80	按权限负责本镇农村公路和桥梁规划、建设、养护、安全管理，做好市政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
81	负责本镇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做好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82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绿化管护
83	按照权限做好本镇征迁、安置等工作
84	负责做好本镇农房改造需求摸排工作，开展农房改造
85	负责镇级工程项目前期手续、项目设计预算和招投标、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镇级项目建设资金监督管理
86	负责本镇宅基地建房审批和批后监管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3项）	
87	做好本镇文旅规划，加强文旅宣传推广，推动文旅融合发展，负责文旅项目建设，打造历史文化和滨海风光旅游路线
88	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推进全民健身，加强文化体育阵地建设，组织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9	开展本镇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和管理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90	制定并实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知识普及，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1	负责乡镇船舶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等，实施全过程监管
十一、综合政务（12项）	
92	负责本镇电子政务相关工作，做好公文草拟、办文发文和日常文件流转
93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各类公开平台上的政务信息更新维护
94	负责内部审计，接受审计监督和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9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机要保密、印章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96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值班值守、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97	按权限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和利用工作，做好年鉴编纂工作
98	做好本镇各部门综合调度工作，统筹会议安排，协调各项工作事务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做好政务热线工作，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诉求答复
100	负责镇、村（社区）两级综合便民服务场所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
101	负责本镇效能建设，开展效能督查、上级交办流转等工作
102	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工资发放、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
103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实施“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加强“全市一张图”平台运用，推进数字赋能基层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十二、两岸融合（1项）	
104	负责对台政策宣传，做好台企服务工作，关心关爱台湾同胞工作生活，增强两岸人文交流

秀屿区平海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1. 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 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 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5. 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防范化解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 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 2. 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处置； 3. 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遏制极端、抵御渗透。	提供业务培训
2	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人武部 区府办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开展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工作。 区人武部： 按要求负责辖区军事设施和国防工程保护工作。 区府办： 1. 负责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的宣传、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 2. 制定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方案。	1. 做好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图册和视频资料等发放宣传工作； 2. 做好本辖区军事设施和国防工程保护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宣传材料、经费保障
二、经济发展（4项）					
3	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秀屿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安全专项排查； 3. 做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平台的任务派发，督促包保干部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督导工作； 4.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餐饮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5. 出现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6. 开展小餐饮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秀屿公安分局： 按照职责依法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中出现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制售假劣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犯罪行为。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照职责加强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	1. 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科普工作，发放宣传材料，组织科普讲座等； 2. 开展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和专项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含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问题线索）及时上报职能部门； 3. 做好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平台的季度性数据维护和督促辖区内包保干部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督导工作； 4. 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案件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 负责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对食品摊贩提交的信息予以登记，发放食品摊贩信息登记公示卡，并将登记信息报送区市场监管局和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负责辖区内小餐饮的登记工作，并将登记信息报送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提供技术指导、宣传材料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	开展统计监测、新增纳统、抽样调查等工作	区统计局	1.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2.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等统计监测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统计分析，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3. 组织实施住户、劳动力、农产量等抽样调查以及各类专项调查。	1. 开展辖区内“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月报、季报、年报统计催报及监测等相关工作； 2. 负责辖区内“四上”企业名录库维护，摸排拟纳统企业，完成月度和年度达标企业的入库纳统工作，对在库的年度不达标企业进行退库； 3. 做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等统计调查； 4. 开展住户、劳动力、农民工、农产品生产价格等抽样调查和各类专项调查，做好规下企业的统计监测、跟踪、样本替换等工作。	提供人员力量、专业技术、经费等保障
5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	区统计局	1. 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指导和规范全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3. 依法审批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	1. 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制度宣传； 2. 配合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数据核查等相关工作，协助通知企业按要求提供统计核查资料； 3. 对统计工作中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提供技术指导
6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各项政策措施； 2. 依法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1.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问题线索初步排查，并在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时，提供线路引导、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
三、民生服务（9项）					
7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 负责全区职业健康宣传工作，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 协助上级部门制定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3.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4. 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治理，组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指导全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指导健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救治与鉴定技术支撑机构。	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 排查、收集、上报辖区用人单位地址、职业卫生联系人信息，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沟通对接； 3.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行为及时上报区卫健局； 4. 在上级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提供线路引导。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8	开展革命老区建设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1. 研究制定促进革命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促进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 2. 组织协调老区扶建工作，按规定承担老区扶建项目审核、专项资金划拨和监管等工作。	1. 做好革命老区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革命老区扶建项目申报； 3. 跟进项目建设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9	开展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制定殡葬管理有关规定； 2. 对村级建设公益骨灰堂（楼、塔）的申请进行审批；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 2. 对村级建设公益骨灰堂（楼、塔）的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3. 做好殡葬领域日常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问题，及时上报； 4. 指导村级骨灰堂（楼、塔）做好日常管理。	提供业务指导
10	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 负责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迁移到专门的烈士陵园或集中安葬区； 2. 负责更新全区烈士纪念设施资料档案，包括设施图片、定位坐标、碑记内容、烈士信息资料等。	1. 做好零散烈士墓迁移的动员工作； 2. 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卫生清理和安全巡查工作，发现破坏纪念设施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11	开展劳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社局	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 2. 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3. 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研究解决劳动争议重大问题。	1.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2. 处理劳动争议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提供业务培训、人员力量支持
12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工作	区人社局	1. 负责制定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并推动落实； 2.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及拨付工作； 3. 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群体数据进行比对审核，并代缴养老保险。	1.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缴费动员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初审工作； 3. 负责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的初审、核实； 4. 对有需要的对象（如高龄、重病、伤残等行动不便的人员），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门认证服务。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3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落实工作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养老保险待遇审核、发放； 2. 负责被征地养老保险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工作； 3. 开展被征地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和稽核工作； 4. 负责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5. 开展全区被征地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人员常态化警示教育工作； 6. 开展疑点数据核查，追缴违规领取的被征地养老保险待遇。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将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转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依法征地项目及涉及征地的地类、面积、人数及补偿情况。	1. 开展被征地农民政策宣传、被征地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及推进参保扩面工作； 2. 对被征地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及待遇领取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3. 开展辖区内被征地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人员常态化警示教育； 4. 协助开展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核查、追缴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14	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区人社局	1. 负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确认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 2. 对乡镇（街道）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1. 宣传企业职工保险政策，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等服务工作； 2. 开展辖区企业退休人员及供养亲属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信息核实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5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秀屿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秀屿公安分局： 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区卫健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或向区民政局申请救助； 3.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4. 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街道）应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四、平安法治（12项）					
16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区府办 秀屿公安分局	区府办： 1. 负责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负责受理线索举报，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秀屿公安分局： 1. 负责对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且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受理单位或个人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报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包括控制犯罪嫌疑人、冻结涉案资金和资产等，维护社会秩序； 4. 负责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进行调查认定及处置工作。	1. 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非法集资的常见形式和危害，提高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收集本辖区内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信息线索，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协助相关区直部门做好调查取证、人员稳控等工作，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提供业务指导
17	开展反走私工作	秀屿公安分局	1. 负责辖区内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建立健全反走私预警监测机制，协调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了解收集走私信息，分析预测走私动态，提出预防走私的工作措施，指导开展预防走私工作。	1. 做好辖区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 2. 建立日常巡防督察工作机制，定期对辖区内港（岙）口、码头及其他走私易发区进行排查，落实巡防责任。发现疑似走私行为，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18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秀屿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秀屿公安分局： 1. 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4. 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公路管理相关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排查整治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涉及乡村道路隐患的，指导村（社区）进行隐患整改；涉及镇管道路，负责做好隐患整改；涉及辖区内区管道路，及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并配合整改； 3. 配合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9	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居住登记	秀屿公安分局	1. 收集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居住登记内容及数据； 2.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录入和核对。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居住登记。	提供业务指导、政策咨询
20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秀屿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区委宣传部 区商务局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府办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市场监管局： 1. 统筹推进本辖区打击防范传销工作； 2. 督促各单位落实打击防范传销工作职责； 3. 加强各部门打击防范传销协作配合； 4. 加强对《禁止传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5. 指导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 秀屿公安分局： 及时查处有关部门移送的涉传案件，牵头组织查处涉嫌传销犯罪行为。 区委政法委： 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综治措施。 区委宣传部： 指导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加强打击防范传销宣传和舆论导向工作。稳妥应对涉嫌传销的网络舆情，协助处置网上相关有害信息。 区商务局： 配合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的规范管理，做好直销企业监管。 区教育局： 组织所属学校加强在校师生的教育和管理，严防传销进校园，加大对在校学生的就业指导教育力度，协助做好涉传学生的说服、解救、劝返工作。 区人社局： 严格规范招聘中介经营行为，指导其增强对求职者识别和防范传销知识的宣传力度，引导参与传销人员通过正当渠道就业。 区民政局：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参与传销外地人员提供救助，协助做好返乡工作。 区府办： 配合做好打击传销违法行为相关工作，及时通报在防范和处置集资工作中发现的涉嫌传销违法犯罪信息。 区法院： 及时依法审理传销案件，依法处置传销案件财物，必要时提出司法建议。 区检察院： 对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依法从快批捕、起诉，积极做好引导侦查取证工作。	1. 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活动； 2. 创建打击传销工作机制，完善打击传销工作体系，开展辖区内的流动人口、外来人口、出租屋人口、外出人口的排查工作； 3. 指导村（社区）开展无传销村（社区）创建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4. 结合常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或收到传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秀屿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 牵头做好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2. 对已审批的学科类培训机构抓好日常监管工作，负责教育机构规范管理，实时公布经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3. 审查从事已审批在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教师资格； 4. 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安全监管，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学科类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整治，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学科类教育机构等有关工作； 7. 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禁止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举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参与校外托管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营业执照，负责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根据镇政府抄告的无证经营信息，督促指导经营者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区文体旅游局： 具体负责有证有照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明确设置标准、准入方式。 区人社局： 具体负责有证有照劳动技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明确设置标准、准入方式。 区民政局： 具体负责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登记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场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消防安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秀屿公安分局： 加强治安、网络安全等管理工作，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校外培训和托管政策宣传； 2. 协助部门做好校外教育机构审批、登记等工作； 3. 负责摸排、常态化管理无证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依规责令其停止营业并抄告其经营信息给市场监管局； 4. 负责摸排、常态化管理无证经营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规责令其停止营业并抄告其经营信息给相关许可审批部门； 5. 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联合教育、市场监管、文旅、人社、民政、公安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2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工作	区司法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秀屿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1.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2. 负责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招聘、培训、管理和监督； 3. 负责处置社区矫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区法院、区检察院、秀屿公安分局：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法律监督。	开展辖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帮扶（如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考核、违规处罚等日常工作，组织社区矫正对象每月集中学习教育，开展多种教育活动，接受各类变更申请、审前调查、居住地核实、实地走访、外出报备等核查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23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秀屿公安分局 区文体旅游局	秀屿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扫黄”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督办案件的查处工作。 区文体旅游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3.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4.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5. 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6. 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1. 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发现可疑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文旅局和公安局对“扫黄打非”重点部位开展巡查、集中治理； 3. 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4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秀屿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教育局： 负责校园安全工作，开展防溺水、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综治安全、校舍安全、消防安全、师生心理健康、防诈骗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秀屿公安分局： 负责依法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侵扰学校及师生的黑恶势力。加强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出租房屋、治安重点人员、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协同推动规范、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在学校周边设立“护学岗”，建立日常巡逻防控和高峰勤务制度。 区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学校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减少灾害对学校的影响。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学校及周边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加强供餐单位、学校及周边经营场所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区文体旅游局： 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地区文化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规范经营秩序。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整治。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3. 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专项整治工作； 4. 开展校园周边治安巡查，协助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25	开展电动车安全整治工作	秀屿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秀屿公安分局： 1. 开展电动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2. 负责电动车的登记； 3. 负责电动车道路安全管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拟定电动车安全隐患整治方案，牵头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 对新建或改建的充电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指导，提出合理的布局和设施配置建议； 3.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依法查处。 区住建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电动车安全有关的物业管理职责。	1.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方式，开展电动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电动车停放、充电行为的巡查、检查，纠正电动车上楼充电、飞线充电、堵塞消防通道等违规行为。 3. 组织对辖区内住宅小区、企业等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现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或依赋权进行处罚。	提供专业技术、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6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秀屿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区应急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秀屿公安分局： 协调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防溺水监管。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区应急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区水利局： 1. 落实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 安排专人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做好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4.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 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27	开展无证经营行为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的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 2.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行为予以处罚。	1. 开展无证无照整治普法宣传； 2. 发现辖区内存在无证经营行为或为无证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情况，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上级部门执法时提供线路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五、乡村振兴（7项）					
28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技术支持、监测预报；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 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工作，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问题及时开展指导防治，发现疑难问题及时上报； 3. 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动员、组织各村（社区）进行生物农药或化学药剂的喷洒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9	开展宅基地审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核对宅基地的地类、乡村规划； 2. 负责非建设用地的宅基地农转用报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各镇做好宅基地申请人的资格审查； 2. 配合区自然资源部门对各镇上报非建设用地的宅基地农转用申请需求进行复核，核对拟申请宅基地的申请人资格，对符合申请的复函告知镇政府。	1. 负责初步核对拟申请宅基地的地类、做好非建设用地的宅基地农转用的申报； 2. 负责初步核对拟申请宅基地的乡村规划； 3. 负责初步核对拟申请宅基地的申请资格； 4. 负责收集上报宅基地申请有关材料； 5. 负责宅基地现场放样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30	开展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区海洋渔业局 秀屿港海事处 南日海事处 莆田海警局秀屿工作站 秀屿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体旅游局	区海洋渔业局： 1. 负责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和渔港水域内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之间的海上交通事故； 2. 负责在册渔业船舶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3.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涉渔乡镇船舶行政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4. 依照职责查处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涉渔“三无”船舶； 5. 负责防范、劝阻、召回、调查处置进入相关海域渔业船舶； 6. 制定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审核发放工作方案并组织申报； 7. 制定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申报、核查、发放。 秀屿港海事处、南日海事处： 1. 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船舶涉及海上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海上搜救工作； 2. 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三无”船舶。 莆田海警局秀屿工作站： 1. 实施海上治安管理，依照职责查处海上船舶违法犯罪活动； 2. 依照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海上安全事故和渔业生产纠纷； 3. 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三无”船舶。 秀屿公安分局： 实施海岸治安管理，依照职责查处船舶违法犯罪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旅游局等行政主管部门： 依照职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涉各自领域乡镇船舶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宣传，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签订渔业安全管理责任书，实施日常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 督促办理渔业船舶证书； 3. 督促落实编队编组生产、加强监督检查； 4. 制定、实施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合做好渔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海上搜救等工作； 5. 负责渔业船舶修造的源头管理工作，协助制止非法建造、改装渔业船舶； 6. 配合防范、劝阻、召回、调查处置进入相关海域渔业船舶； 7. 按规定做好涉渔等乡镇船舶管理工作； 8. 组织渔民申报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上报核查后发放补贴资金； 9. 组织渔船管理服务组织申报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补贴，配合发放补助资金。	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海洋渔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文件，制定农产品质量认证和品牌建设工作方案；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生产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4.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等品牌宣传； 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和检测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 6. 指导企业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和年度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区海洋渔业局： 1. 负责制定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相关项目的实施； 2. 制定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检测方案等； 3. 负责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宣传和培训工作； 4. 开展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区域内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测等工作。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绿色食品等品牌宣传； 2. 组织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 3. 开展蔬菜种植基地、涉农生产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线上线下巡查，推进农产品散户合格证和省级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 对当地农产品生产情况进行摸底备案并配合抽样监测，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结果不合格的，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信息报送。	提供专业人才、技术、工作经费等保障
32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牵头推进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重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指导、组织申报、工程指导； 3. 组织本级验收、上报区级验收、绩效考核以及信息公示、相关费用支出等工作。	1. 农业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 督促村（社区）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村级决策流程； 3. 负责调解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有关土地权属和面积争议、村（社区）与村（社区）界线认定等矛盾纠纷问题； 4. 督促村（社区）和业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项目移交后的日常管护。	提供技术指导、工作经费等保障
33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区级动物防疫政策，印制相关宣传材料； 2. 负责异常死亡畜禽填埋处置工作； 3. 负责饲养动物人员及动物采样； 4. 建立重大动物疫病免疫防控协调机制，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相关人员血清采样、检测、诊治。	1.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入户分发宣传材料； 2. 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3. 负责疫情现场管控、消杀；做好动物采样并送检； 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异常死亡畜禽，转运至区级填埋场； 5. 协助区卫健局进行人员血清采样，并配合做好后续诊治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物质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4	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开展执法等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2. 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3.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4. 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5. 加强对私宰点的巡查和线索移送查处； 6. 对私宰案件中的猪肉和生猪进行抽样送检、指导对猪肉和不合格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7. 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对违反规定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依法处理； 8. 协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相关管理工作。	1.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私宰点的巡查和线索移送。	提供业务指导
六、自然资源（10项）					
35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海洋渔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依法查处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行为。 区海洋渔业局： 负责承担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管理。	1.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 针对捕鸟等危害野生动植物行为，开展日常巡查； 3. 发现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提供宣传材料、业务指导
36	开展临时用地监督管理和复垦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临时用地的审批、管理（建立临时用地档案和管理台账）； 2. 负责督促指导临时用地复垦和验收； 3. 对逾期未复垦的，牵头组织复垦，复垦费用从三方监管账户支出。	1. 负责定期检查临时用地是否扩大范围、是否改变用途、是否建设固定建筑； 2. 上报违法线索，督促业主按时复垦，对不履行复垦义务或复垦不到位的，推进复垦耕作，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3. 协助区自然资源局进行复垦验收。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7	开展自然资源和不 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组织落实全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不包括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 2. 建立健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3.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1. 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 权争议调处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38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 剩余砂石土资源监 督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指导建设（承办）单位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有偿化处 置； 2. 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未按规定处置等违法行为。	1. 监督辖区建设（承办）单位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剩余砂 石土有偿化处置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未按规定处置 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39	开展房屋和土地征 收补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全区征地拆迁工作，研究制定具体补偿标准； 2. 处理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3. 负责各项目档案管理。 区住建局： 1.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 2. 房屋补偿款的拨付； 3. 房屋档案的归档。	1. 开展辖区内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辖区项目用地拟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 着物的权属、地类调查，丈量清点并登记造册，对调查登记结 果开展公示、确认工作； 3. 组织集体和群众签订征收协议； 4. 完成失地农民调查登记和统计汇总工作； 5. 执行征收决定和做好后续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40	开展矿产资源监督 管理、矿山综合整 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秀屿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依法负责采矿许可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及监管； 2. 负责矿业权管理； 3. 对接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4. 会同生态环境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矿区生态修复验收。 秀屿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矿区重要生态环境建设 和生态破坏修复工作的监督管理。	1. 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 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并上报； 2. 做好违法现场确认、保护，协助开展行政执法调查取证； 3. 组织村（社区）委员会参与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意见征求和修 复验收。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1	开展海域使用权审批、开发利用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参与或配合上级部门编制区级海洋功能区划，明确海域功能定位。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审批用海项目； 2. 负责海域使用权申请受理、初审和依法公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报请区级人民政府批准； 3. 监督用海活动，调解权属争议； 4. 依法核算海域使用金标准，督促按期缴纳； 5. 受理续期审批、用途变更审批、注销登记。	1. 配合主管部门对拟建议批准的用海项目申请进行审查、公示； 2. 参与海域使用纠纷调解； 3. 违法用海行为巡查并报告。	提供业务指导
42	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土地、矿产、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2. 负责对本系统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乡镇（街道）进一步核实，属合法图斑的，收集证明材料并销号。属于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违法图斑下发乡镇（街道）进行整改； 3.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区民政局： 负责非法殡葬用地的查处、执法。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1. 开展“两违”综合治理宣传； 2. 对下发的卫片图斑开展核查，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整改销号；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苗头及时制止。经制止无效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不属于乡镇管的，及时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4. 组织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协同主管部门开展“两违”整治； 5. 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善后等工作； 6. 做好违法占地行政处罚案件中“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 7. 建立常态化推进“两违”工作机制，做好“两违”巡查制止、核实认定、处置整改、监督验收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43	开展非法围填海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用海、用岛的审查、审核、报批等工作。承担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及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集中行使非法围填海的行政处罚权；通过检查、巡查等执法方式，主动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杜绝“只处罚、不检查”等行为。	1. 负责辖区内海域使用情况的巡查，力争在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并上报非法围填海行为； 2. 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群众性未经批准擅自零星围填海活动予以清理取缔，对非法占用海域上的两违建筑进行拆除； 3. 对沿岸利用泡沫筏、人工、挖掘机和其他机动车辆从事采砂等违法行为进行清理取缔； 4. 对辖区岸边沙滩堆砂，或围填海从事的无证经营砂场予以清理取缔，对违法经营设备、违章搭盖、占用海域等予以拆解销毁； 5. 做好当地宣传教育和稳定工作，发动群众举报和群防群治，有效制止非法采砂行为； 6. 加强村干部的教育和管理，严禁村干部组织参与非法开采或经营海砂； 7. 协助开展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8. 建设海岸带基层管理队伍，做好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相关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4	开展水资源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1. 编制流域综合规划、流域专业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区域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2. 制订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规划，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3. 确定本行政区域节水目标，确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提高用水效益，向全区普及推广最新的节水技术； 4. 监督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以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水资源规划的要求。	1. 上级部门编制流域等相关规划时，配合开展水资源、水生态环境等现状调查，提供相关基础数据, 并提出相关规划建议； 2. 宣传节约用水知识政策，做好节约用水工作，推行节水灌溉和节水技术，向村民宣传和宣传采用防渗漏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3. 开展水资源中非法取水行为摸底、排查、梳理和报告，主动制止非法取水，并上报主管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
七、生态环保（9项）					
45	开展城乡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城乡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管理，保障建设资金和做好工程前期手续办理； 2. 负责区级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用地征地拆迁资金保障、组建征迁工作组，制定征地拆迁方案。	1. 做好区级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用地征迁，协调保障项目施工，协助办理用地用林手续等工作； 2. 开展农村污水管道、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提供业务指导
46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秀屿生态环境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向上争取治水资金，提供治水工作业务指导； 2. 负责水质环境监测； 3. 查处黑臭水体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	1. 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 2. 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开展镇级水域黑臭水体溯源排查； 3. 根据排查结果，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镇级水域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策划生成治理项目； 4. 组织镇级水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预算编制、立项手续办理、工程招标投标等工作； 5. 对镇级水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6. 组织镇级水域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验收，办理结算，并做好资料归档； 7. 做好排污口等日常巡查，发现违规排污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8. 受理群众举报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局。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7	开展地表水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秀屿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秀屿生态环境局： 1. 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方案； 2. 拟定并监督实施属地流域水功能区划； 3. 开展水污染监测，并对水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区水利局： 负责河道日常巡查的督导考核，协调组织河湖问题整治工作。	1. 按照上级水污染防治规划方案，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组织镇级河长、河道专管员开展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查与信息反馈，配合做好问题整改。 3. 发现明显的水污染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48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秀屿生态环境局 秀屿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秀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发布应急响应级别，对大气工业企业及高架源企业加强管控； 3. 负责组织编制轻微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轻微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秀屿公安分局： 负责在烟花爆竹禁燃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强道路通行疏导。 区住建局： 对工地扬尘进行管控。 区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施工扬尘进行管控。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加强执法巡查，禁止露天焚烧、占道经营烧烤、渣土车运输滴洒漏等违法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辖区日常巡查； 2. 对于巡查发现的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比如工地（道路、荒地、堆场等）扬尘，随意焚烧垃圾，餐饮油烟扰民，企业废气扰民等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
49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秀屿生态环境局	1.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2.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指导企业完成环保系统填报及申报备案；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0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秀屿生态环境局 秀屿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秀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负责对建筑工地午间及夜间施工扰民噪声污染的宣传教育； 3. 负责排查建筑工地午间及夜间施工扰民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并督促整改； 4. 依职权负责建筑工地午间及夜间施工扰民行为的处罚。 秀屿公安分局： 1. 负责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2.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处罚； 3.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以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报监建设工程出具夜间施工证明。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2. 排查噪声污染行为，发现噪声扰民行为，督促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 3. 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及时报告上级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提供业务指导
51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秀屿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秀屿生态环境局：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执法部门实地调查； 2. 根据调查结果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技术鉴定； 3. 根据鉴定结果对相关人士进行相应的处理； 4. 组织专业人士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理； 5. 查处林地环境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 按照上级任务安排，做好耕地和农产品产地长期定位监测点例行监测； 2. 协同生态环境局查处耕地环境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3. 承办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承担农业生态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等事务性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对于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项目建设用地，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重点监测。	1. 开展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2.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整改或涉及重大环境风险的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3. 对群众线索举报的土壤污染相关问题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开展土壤污染采样调查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2	开展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秀屿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海洋渔业局 秀屿港海事处 南日海事处 莆田海警局秀屿工作站	秀屿生态环境局： 负责辖区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监督海漂垃圾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海洋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修复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配合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开展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 区海洋渔业局： 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并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 秀屿港海事处、南日海事处： 负责所辖港区水域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辖区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 莆田海警局秀屿工作站： 在职责范围内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自然保护地海岸线向海一侧保护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 负责辖区内海洋区域日常巡查与保护，上报举报线索等工作； 2. 开展海漂垃圾治理、入海排污口及入海沟渠整治、陆源垃圾入海防治等工作； 3. 负责委托第三方开展辖区内海岸线和近岸海域的海漂垃圾收集保洁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53	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秀屿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区人社局	区工信局： 1. 牵头组织开展清理落后产能； 2. 依据上级关于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开展摸排，按照摸排结果列出企业名单； 3. 组织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齐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区发改局：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把项目准入关，规范项目备案程序，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遏制落后产能项目落地。 秀屿生态环境局：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法查处。 区应急局：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区人社局： 积极稳妥做好职工安置，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等政策，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	1. 开展辖区落后产能企业摸排工作； 2. 对辖区内企业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定期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开展巡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八、城乡建设（8项）					
54	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 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评定； 2. 负责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开展检查； 3. 查处涉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日常巡查、检查； 2. 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改造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提供人员、资金支持
55	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组织实施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管辖区域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2. 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考核、评价、汇总和核查工作； 3. 物业服务区域核定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指导和监督前期物业承接查验； 4. 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专项维修资金监管； 5. 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日常监管检查； 6. 建立、维护物业服务和管理电子信息平台。	1.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行业进行信用信息考核、评价； 2.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物业承接查验工作，并办理交接清单等手续； 3. 会同村（社区）对小区物业企业或业委会申请专项维修资金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核实； 4. 对物业服务区域划定后需要调整以及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的，按规定共同开展物业服务区域划分核定； 5. 共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规范小区公共收益管理行为，督促业委会履行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整治，调处公共收益纠纷； 6. 督促物业企业设立物业服务信息监督公示牌，及时公开公示物业服务等级、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	提供业务指导
56	开展小散工程监管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全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方案； 3. 负责对小散工程开展检查； 4. 对职权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建立辖区小散工程管理台账，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动态； 3. 开展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4. 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停止作业或者整改的小散工程，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进行查处；对属于职权范围以外的，及时抄报区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提供人员、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7	开展房屋安全整治 工作（不包括房地 产开发项目）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1.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下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协调机制； 2.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提高安全使用房屋意识； 3.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管理； 4. 组织镇街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专业排查； 5. 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台账，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整治信息录入管理制度，指导乡镇对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治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6. 对于乡镇上报无法撤离的重大隐患实际居住人，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措施，共同做好群众撤离工作； 7. 协助做好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撤离人员临时安置； 8. 指导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进行拆除、加固或翻建等，提供政策支持，进行销号验收； 9. 组织编制和修订房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区应急局： 指导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依部门职责和省专项整治方案，配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区财政局： 协助主管部门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人员撤离的临时救助及困难群众重大安全隐患房屋翻建补助政策。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 2. 组织对辖区内房屋粗浅性安全隐患进行日常巡查； 3. 发现明显安全隐患，或接到房屋安全隐患报告后，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专业的安全隐患排查； 4. 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整改消除隐患，对于拒不整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函告主管部门； 5.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房屋实际居住人的劝离工作，做好安全警示，对拒不撤离的人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6.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实施加固或翻建等整改措施。	提供业务指导、工作经费、人员支持
58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 申请受理和管理工 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住房保障工作； 2. 负责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工作。	1. 负责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入户走访调查、初审及公示工作； 2. 协助做好在保对象的年度复核工作。	提供人员、资金支持
59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 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2. 负责乡村建设工匠从业活动监督管理。	1.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宣传发动； 2. 组织报名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活动。	提供人员、资金支持
60	开展内河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内河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全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巡查方案； 3. 负责全区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4. 开展内河交通安全执法，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置。	1. 开展内河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 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1	开展渔港建设事项审批及规划管理工作	区海洋渔业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海洋渔业局： 1. 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渔港及渔港经营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2. 审批渔港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实施方案； 3. 组织三级渔港、内陆渔港项目竣工验收；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渔港经营许可审批和管理工作。 区发改局： 审批二级渔港、渔业避风锚地、三级渔港、内陆渔港新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区财政局： 会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和筹措渔港建设资金，做好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海要素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 做好渔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1. 组建国有独资的渔港建设企业，并组织渔港建设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建设、管理等工作； 2. 制定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做好渔港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九、文化和旅游（1项）					
62	开展文化市场规范监管工作	区文体旅游局	1. 负责对全区娱乐经营场所（含剧本杀、KTV、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进行监督管理； 2. 对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1. 配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对辖区内娱乐经营场所（含剧本杀、KTV、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2.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经营的文化产品、文化演出、文化展览传播等市场行为，及时上报上级职能部门处置。	提供业务指导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3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气象局 区水利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1. 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 组织编制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3. 指导督促镇（街）、村（社区）设置避灾点并进行规范化建设，做好避灾点日常管理，保障避灾点正常运行；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4.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5. 指导开展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调拨救灾物资； 6. 开展防汛防台风抗旱检查，监督防汛防台风抗旱责任落实，指导监督防汛防台风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7. 协调和指导监督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的制定，督促指导镇街做好灾害险情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为防御突发地质灾害提供应急技术支撑。 区气象局： 发布全区天气预报，对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的活动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防御气象灾害。 区水利局： 1. 组织指导全区水库、山塘、堤防、闸坝等水利防洪工程体系的建设、防汛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指导行业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 3. 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 承担暴雨、洪水、台风、干旱防御期间水库等水工程调度工作； 5. 指导农村供水管理和抗旱供水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完善、更新自然灾害各类系统的信息； 3. 组织动员农户参加农村住房保险的投保，组织办理缴费投保手续，协助财险公司做好勘验和理赔工作； 4.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 设置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做好村（社区）避灾点规范化建设，做好避灾点日常管理，保障避灾点正常运行； 6.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察巡护、隐患排查； 7.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8.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9.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管理和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10. 做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报送，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提供宣传材料、资金保障、设备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4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秀屿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1. 负责对已取得许可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科学合理进行零售规划布点方案； 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进行审批。 秀屿公安分局：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负责针对燃放集中时段可能存在的不安全燃放情况制定应对方案，查处不安全燃放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做好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各零售店（点）工商营业执照办理工作，督促批发企业把好进货质量关。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2. 开展对烟花爆竹企业、零售点日常巡查，发现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协助开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烟花爆竹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4. 落实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指导服务辖区拟从事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进行摸底报名登记，并按约定时限上报区应急管理部门； 5.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65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指导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开展本行业、本辖区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4. 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6. 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7. 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8. 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治整改工作。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2.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指导村（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演练； 3. 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涉及紧急或重大隐患，要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维护现场秩序等； 4. 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6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	1. 指导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负责对全区危化及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相关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 5. 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6. 监督检查危化及工贸行业、各乡镇（街道）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情况。	1.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2.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做好群众安置、事故统计等相关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67	开展工矿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信局	区应急局： 1. 承担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持证非煤矿山）； 2. 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3. 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准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无采矿证和超越批准范围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非煤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工信局： 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1. 承担对辖区内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辖区内安标化创建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等工作。	提供技术、业务指导
68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秀屿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秀屿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查处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2. 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储存经营）。 秀屿公安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3.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已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 依企业申请，根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秀屿生态环境局： 1.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1.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督促村（社区）做好摸排上报等工作； 3. 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9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宗局 区民政局 区文体旅游局 秀屿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1. 负责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 掌握全区森林火情，负责全区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 3.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配合协调指导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培训、演练及扑救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 负责确定全区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1. 督促指导农民规范农事用火行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负责农作物稻草、烟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技术推广，指导农民做好农作物稻草、烟秆资源化利用。 区民宗局：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林区（景区）已登记宗教场所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政局： 督促指导建立和完善公墓周边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生态、低碳祭扫，降低因部分传统祭祀方式不当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 区文体旅游局： 督促指导全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当A级旅游景区发生森林火灾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秀屿公安分局： 做好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并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动与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的消防安全保卫。	1. 制定镇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做好周边群众疏散转移； 4. 在火灾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 火扑灭后组织人员全面清理余火并指定专人看守。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0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区住建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1.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3. 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4.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5. 负责未实行业主自主管理且未聘请物业服务人的住宅区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 6. 设置消防水源； 7. 加强农家乐、民宿集中区域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8. 对车辆停放在物业服务区域、业主自行管理区域、背街小巷的，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处理； 9. 开展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10. 组织初起火灾扑救； 11. 配合统计辖区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场所，对未办理的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	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71	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应急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做好施工许可燃气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指导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物业小区内燃气管道的保护等工作； 3. 组织燃气企业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 4. 指导、检查、监督 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规范化管理； 5. 负责牵头组织依法查处各类燃气安全违法行为。 区应急局： 负责依法查处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燃气）运输经营违法行为；指导燃气工程项目道路挖掘等相关审批。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开展燃气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同时通报给相关责任单位，对拒不整改的上报给对应区直部门； 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取证和查处。	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72	开展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1. 负责全区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2. 组织制订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防治技术方案等，并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3.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消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4. 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1. 开展辖区内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2. 组织编制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3. 建立辖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后勤储备； 4.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定期组织环境卫生消杀工作； 5. 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苗头事件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6. 协助上级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7.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区有关单位落实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场所）排查、隔离管控和现场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物质支持

秀屿区平海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4项）		
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教育局根据法定要求施行
3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的审核转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行政执法（101项）		
5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对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对从事违反农村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对擅自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对利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对在农村公路上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对将农村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对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对违法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9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4	对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6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8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1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2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4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8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9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0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1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2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3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4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1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2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3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三、考核评比（3项）		
106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7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8	进行文明村镇考评	已取消文明村镇申报和考评工作
四、其他（17项）		
10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健康体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日常工作扩大筛查
11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现场询问等方式，不定期进行督查
11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由区计生协会组宣部负责开展
112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4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5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6	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7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8	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9	授予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或个人称号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0	对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处理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1	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2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3	计生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区救援大队组织开展相关建设工作